

绥滨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，现向社会公布绥滨县医保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绥滨县医保局办公室联系 0468-7877020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绥滨县医保局认真贯彻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，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创新公开形式，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，全面、及时、主动地向社会公开各类政府信息。严格按照新修订《条例》等制度要求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，以公开透明、优化服务为出发点，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1. 积极推进医疗保障政策信息主动公开。2022 年，县医保局重点围绕医保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和医保民生工程、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、慢性病门诊医疗保障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目录和药品目录、医疗支付方式改革、异地医保结算、医疗服务价格制定、药品耗材

招标采购、医保基金监管等方面，开展医保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主动公开信息 87 条，其中：政府网站公开 18 条、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37 条，医保服务中心宣传栏公开信息 32 条。

2. 做好本部门基础信息公开工作。依法公开机构、领导、部门设置等信息，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清单信息；全面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信息；注重扶贫信息、应急信息、人事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专题信息公开。抓好财政预算、三公经费等信息公开。

3. 加强医保政策解读，回应人民群众关切。2022 年，我局在微信公众号重点解读统一城乡医保待遇、城乡居民异地就医、医保基金监管、医疗救助等政策。同时，健全舆情收集回应机制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2 年，我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和管理，明确信息发布审查责任、审查部门、审查内容、审查流程及责任追究。信息发布过程中设立信息发布审核关口，明确信息公开属性，为确保信息发布准确、安全、高效，公开信息必须经过股室负责人审查、办公室审核、局领导审定的三级审核程序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运行“绥滨县医疗保障局”微信公众号，利用新媒体平台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加强组织领导，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承担具体的政务公开工作。专题学习有关政务公开文件精神以及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。针对政务公开存在的问题抓好整改工作。全年未发生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行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一是医疗保障部分公开内容仍然不同程度存在一些不规范的现象，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强、深度不够、质量不高、内容不全等。二是本级政策解读较少，内容不够丰富，形式不够多样，解读工作方式和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。三是主动回应关切比较单一，内容较少，创新性不足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日常维护和整改工作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内容的质量、做到公开及时有效、内容全面丰富。二是通过集中办公，网上学习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，了解上级和同级政策解读形式，同时多学习医保相关政策，提高政策解读敏感度，努力增加政策解读形式和方式多样、丰富内容。三是积极谋划主动回应关切事项，通过“绥滨县医疗保障局”微信公众平台，做到医保政策提前知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